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共同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做强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聚焦做强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专注于核心业务，力争展现出鲜明的产业特色和集中的竞争优势，有效规避潜在风险。经过多年发展，公司已经形成了脂溶性维生素、类维生素、喹诺酮类抗生素、抗耐药抗生素等系列产品的专业化、规模化生产。

生命营养品产品选择坚持从以下两个基本点出发：一是主树干、支树干的枝干要粗大；二是主树干粗大的基础上，完善产品树，要立足于现有的生产设施和生产条件，追求最具经济效益的投资。

继续推进“原料制剂一体化”战略，集中资源做大原料制剂一体化品种；补齐短板、理顺产能，结合各剂型生产工艺特点，借鉴国内外标杆企业成本控制策略及行业发展现状，逐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；以市场为导向，做好市场、研发、生产协同管理，以市场为核心进行新药研发，做好产品群建设；扩展国际视野，推动制剂产品逐步走向国际。通过合作丰富产能的同时，培养一批国际型的研发、生产、质量、法规、注册等方面人才；常规产品效益化，明星产品特色化。

公司坚定立足药物、药物制剂以及药品市场，利用现有的生命营养产品、保健食品生产线及营销基础优势，将大健康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的方向，并不断开拓新的领域。

二、增加投资者回报，树立回报股东意识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。经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，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1,637,7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4,245,662.50 元，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57%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制定科学、合理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三、加强创新引领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、运用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。公司维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研发投入，2024 年前三季度，

公司研发投入达 5.47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 7.69%。公司致力于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，推进在药品、营养品以及衍生产品领域的产品研发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，优化人才激励机制、保持科研团队稳定，加强与国内外合作学术机构的产学研合作，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全力支持国家的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坚守核心业务领域，秉承“关爱人类健康，做大众健康卫士”的宗旨。公司将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，以创新思维和实际行动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着重于核心人才的培养，积极布局于战略性和前沿性的技术领域研究，以促进医药行业的优质和持续发展。

四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将强化多维度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，提升投资者沟通效果，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。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。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的工作机制，丰富信息披露内容，高效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，提升公告的可读性和易懂性；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信息，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夯实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。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，分享产品及市场规划等重要信息；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，回应投资者提问与关切，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，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，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，耐心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确保投资者咨询渠道畅通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通过数字化等高效便捷的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，积极高效组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交流会等，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水平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

规范“三会”运作，提高决策有效性。公司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，持续完善“三会”运作程序，确保“三会”运行合规。落实独董新规，强化独董履职。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经营信息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；专注独董履职保障，组织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参加各级各类监管培训；按照规定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。夯实制度根基，确保常态长效。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，练好内功夯实基础，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、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，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。

此外，公司致力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自 2018 年起，每两年披露一次社会责任报告，向公众展示了公司在环境保护、社会贡献、员工福利、企业治理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果。未来，公司将针对法规要求与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，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成果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共担利益共享责任

公司加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人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。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，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。公司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督促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，强化合规意识，激发企业活力，提升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。组织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，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。通过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控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管控，严格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，切实防范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

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七、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，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1日